

(上接B1181版)

项目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大连和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 (二)关联关系: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38.16%,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判断,构成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情况:万怡投资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多来点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公司退还的诚意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全部权利,即为标的债权,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公司退还的诚意金为人民币20,410,166.67元。

对于上述标的债权,公司报告期内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关联交易的产清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确权或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诚意金本金2,000万元及相关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一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占取数。

五、《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项下对北京多来点、北京洛致璞及潘广鹏享有的债权(即诚意金本金2,0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及相关全部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笔标的债权相关权利,权益及利益。

(二)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2.1 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确认,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410,166.67元。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其指定主体应在本协议签订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三)交割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之日为交割日。

3.2 在交割当日,甲方应将标的债权相关的书面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移交给乙方,标的债权的交割即行完成。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义务、责任、风险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标的债权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债权文件原件全部转移给乙方,并视情况移交书面通知债权人。

4.1 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值、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对标的债权的债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使得债权无效、非法的情形。

4.2 甲方转让标的债权是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再转让、转移、放弃、豁免部分或全部债权的情形。

4.3 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所作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合法获得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5.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法律;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协议约定;不与其他乙方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存在冲突。

5.3 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以致致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乙方对履行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损害或可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六)税费承担

6.1 本次债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等,均由本协议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对价;(3)甲方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债权转让。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间性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所有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韩东非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损害。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停牌情况:适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第二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复牌交易日期为2024年5月6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停牌日期	复牌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复牌日期	停牌原因
600289	2024/4/30	2024/5/6	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4/30	2024/5/6	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股票名称为“ST信通”。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一节 股票简称调整: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简称简称调整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由“ST信通”变更为“ST信通”;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28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第二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4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继续在退市风险警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沟通,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力争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全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敦促控股股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措资金,制定有效可行的方案,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在巩固和稳定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耕通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能源电网、政府数据、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多个垂直行业的时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矩阵,并通过加强对外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其他相关行业的可能性。公司将坚持保障品牌价值和相关资产、管理和技术优势,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和降本增效成本,以及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组织架构,减少不利因素的影响,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和高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和迭代升级,适应和满足新市场的需求,同时利用核心产品打造的数据智能化解决方案,持续在非电信行业领域进行市场拓展和业务延伸。

3. 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行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机制,加大内外部审计监督力度,遏制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續健康发展。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

5.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发表意见。

7.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62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层

(三)咨询电话:010-53781011、010-5378999

(四)电子信箱:btt@100.com.cn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2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2024年4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120.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28.06万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经公司2023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3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基数,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120.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28.06万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自2019年起,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所以目前未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新桥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新桥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到随开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预留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币种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世纪城支行)	人民币	30,252,353.30	123,320,373.14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世纪城支行)	人民币	805,490,000.00	258,949,939.31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世纪城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00	6,701,472.12	人民币	
合计		1,395,842,353.30	389,970,784.57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冻结,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3,238.38万元。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非对应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80.13万元。2023年9月22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48.05万元。2023年10月17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075.05万元。2023年11月13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142.26万元。